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书

(东塘厦) 应急查扣延期〔2025〕9号

吴明胜(身份证号码: 432503198 2858):

本机关于 2025年3月25日 根据《查封扣押决定书》〔(东塘厦) 应急查扣〔2025〕9号〕, 对你(单位)的 哑光油、白色编号桶油漆、丙烯酸树脂、乙二醇单丁醚(防白水)、橡胶油乙酸丁酯、环己酮、二甲苯(异构级)、DAA二丙酮醇、CAC一二醇乙醚醋酸酯、环氧树脂、色浆油漆、TP9树脂、PC-105-60、TRONOX(二氧化钛颜料)、铝银浆ZA9190、电镀银树脂、微细滑石粉、漆漆、T-500 水性涂料、磷酸酯密着剂、氯醋 作出了 原地查封扣押, 由 莆心湖社区进行值守工作 的行政强制措施。因 案件调查及当事人不配合情况, 需要采取 邮寄、公告送达等措施, 行政处罚决定仍未做出, 需要延长查封扣押期限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。 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, 决定将以上行政强制措施的期限延长至 2025年5月23日。

附件:《查封扣押(场所、设施、财物)清单》第 9 号

如果不服本决定, 可以依法在 60日内 向 东莞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 6个月内 依法向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,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当事人。